

D122-Z690-3103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執照碼字第0014號
香港榮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務服務傳真：(02) 5588-5859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前寄回。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頭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690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690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07號10樓(本公司107會議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赴大陸投資概況報告。4.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4. 改選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案。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73元，計新台幣81,135,019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